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蔡逸智
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3

傳真：04-22548626

電子信箱：j2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00132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87220000A_1100132134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0013213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5月21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3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後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及修正總說明(含修正對照表)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pcc.gov.tw/>，路徑：首頁>工程管理>公共工程金質獎)。
- 三、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05/27



041100040317 有附件